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2016年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2005年7月開始採購、加工、包裝及銷售等海產業務，當時，我們的創始人劉先生以其自有資源成立廈門沃豐。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歷史及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其時處於初創期的廈門沃豐，正研調中國乾海產品生產業務的長遠發展及市場機遇。憑藉劉先生於海產行業的豐富經驗，廈門沃豐通過以下策略以開展其乾海產品生產業務(i)採納多維業務策略深入研究多種產品類別(包括乾海產品、新鮮海產及海鮮凍品以及穀物)的潛力；及(ii)因知名超市遍佈全國及訂單量高而確定其作為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及戰略合作夥伴。到2009年，我們已與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沃爾瑪」)、華潤萬家有限公司(「華潤萬家」)及人人樂連鎖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人樂」)(作為主要超市客戶)建立銷售網絡藍圖。到2010年，我們達致錄得收益人民幣50百萬元之重大業務里程碑，但由於市場擴展初期產生開支而繼續產生虧損淨額。

於與主要超市客戶建立的銷售網絡後，我們著手下一發展階段，專注於制定以市場為導向的全面產品定位策略，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首先，除乾海產品及海鮮凍品外，鑒於消費者健康意識上升及基於客戶的反饋，我們亦確定藻類及菌類產品以及海洋休閒產品作為新的主要戰略產品類別。第二，為增加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於市場上的知名度，我們於2010年至2012年推廣一系列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電視廣告及向客戶分發宣傳手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推廣」一節。第三，基於客戶反饋，產品質量為彼等作出採購決定的主要因素，因此，我們於整個生產鏈加強質量控制管理及系統，包括透過與漁民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獲得更好及更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及就下表所載多種產品取得質量標準認證，以進一步改善產品質量。於2005年至2012年的該等早期舉措令我們可建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所載的主要競爭優勢及制定成功的業務模式藍圖。於2012年底，我們的客戶群增長至79名並取得盈利。

歷史、發展及重組

以下事項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企業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5年	成立廈門沃豐及開展乾海產品生產業務。 沃爾瑪成為我們的超市客戶。
2007年	我們的銷售收益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
2008年	華潤萬家成為我們的超市客戶。
2009年	人人樂成為我們的超市客戶。
2010年	美宜佳便利店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客戶。 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銷售收益達約人民幣50百萬元。
2011年	我們首次取得乾海產品類別的質量標準認證。 我們與30家漁民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並取得紫菜種植的海域使用權，並隨後將該權利出租予三名藻類養殖戶，用以生產紫菜。該三名藻類養殖戶為我們的生產提供穩定藻類產品供應。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客戶。
2012年	我們銷售代表及推廣人員的數目增至127名。 廈門沃豐榮獲廈門市商務局、廈門市旅遊局、廈門市質監局及廈門日報社頒授「2012年閩台特色伴手禮最具性價比獎」。 廈門沃豐榮獲其十大客戶之一頒授「2012年度鮮食部最佳供應商」。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13年	廈門沃豐榮獲廈門市湖里區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頒授「2012年度誠信單位」。 廈門沃豐榮獲廈門市經濟發展局及廈門市中小企業辦公室頒授「2013-2014年度廈門市成長型中小企業」。 我們的銷售收益超過人民幣1億元。
2014年	成立福建沃豐。 我們取得已加工菌類產品及已加工魚類產品的質量標準認證。
2015年	福建沃豐榮獲廈門市經濟發展局及廈門市中小企業辦公室頒授「2015-2016年度廈門市最具成長性中小微企業」。 我們與集美大學訂立框架協議成立聯合開發中心，進一步開發海洋休閒產品。 我們的銷售收益超過人民幣3億元。
2016年	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客戶。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2016年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往績記錄期間，廈門沃豐及福建沃豐為本集團業務的經營附屬公司。廈門沃豐主要從事採購、加工、包裝及銷售乾海產品及海鮮凍品，而福建沃豐則主要從事銷售藻類產品。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經營的附屬公司

1) 廈門沃豐

廈門沃豐(前稱廈門沃豐工貿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並於2005年7月1日開始營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0,000元。成立當日，廈門沃豐的註冊擁有人為劉先生及劉榮鳳，分別擁有其60%及40%股權。劉榮鳳為劉先生的兄弟，亦為本集團僱員。根據日期為2005年6月29日的股權代持協議及其後續補充協議，劉榮鳳自註冊成立以來為及代表劉先生持有廈門沃豐的股權，此舉乃由於在成立廈門沃豐時，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人的最低數目應為兩名。

2007年2月2日，劉先生、劉榮鳳、鄭聰筆、劉田平及林玉妹分別向廈門沃豐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436,000元、人民幣218,000元及人民幣436,000元。劉榮鳳的注資乃由劉先生提供。上述注資後，廈門沃豐的註冊擁有人為劉先生、劉榮鳳、鄭聰筆、劉田平及林玉妹，分別擁有其30%、20%、20%、10%及20%股權，而劉榮鳳代劉先生持有廈門沃豐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鄭聰筆、劉田平及林玉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2010年5月20日，鄭聰筆與劉榮鳳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聰筆向劉榮鳳轉讓其於廈門沃豐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6,000元，乃按鄭聰筆注入的註冊資本釐定，並由劉先生結付。劉榮鳳收購的相關股權乃代劉先生持有。同日，林玉妹與劉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玉妹向劉先生轉讓其於廈門沃豐的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6,000元，乃按林玉妹注入的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轉讓完成後，廈門沃豐的註冊擁有人為劉先生、劉榮鳳及劉田平，分別擁有其50%、40%及10%股權，而劉榮鳳代劉先生持有廈門沃豐的股權。

2011年3月31日，廈門沃豐的名稱由廈門沃豐工貿有限公司更改為廈門沃豐。

2012年4月11日，劉先生、劉榮鳳及劉田平分別向廈門沃豐的註冊資本額外注資人民幣1,810,000元、人民幣1,448,000元及人民幣362,000元。劉榮鳳的注資乃由劉先生出資。上述注資後，廈門沃豐的註冊擁有人為劉先生、劉榮鳳及劉田平，分別擁有其50%、40%及10%股權，而劉榮鳳代劉先生持有廈門沃豐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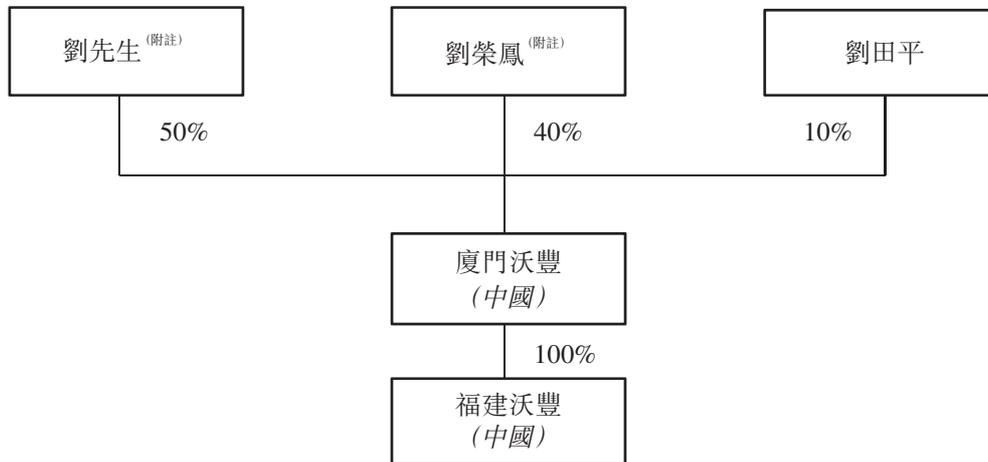
2) 福建沃豐

福建沃豐在中國成立，並於2014年11月4日開始營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成立日期起，福建沃豐由廈門沃豐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載於下圖：



附註：根據日期為2005年6月29日的股權代持協議及其後續補充協議，劉榮鳳為及代表劉先生持有廈門沃豐的股權。

[編纂]投資

第一批[編纂]投資

2015年2月10日，劉先生與杰蘭力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向杰蘭力投資轉讓其於廈門沃豐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80,000元。代價主要根據合資格專業獨立估值師廈門深茂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之日期為2014年12月15日之估值報告刊發之廈門沃豐當時之評估價值約人民幣5.9百萬元（「評估價值」）釐定。本公司自估值師及劉先生知悉，成本法已獲採納，乃由於在下列情況下使用其他估值方法涉及技術因素，尤其是(i)廈門沃豐日後財務表現的不確定性限制使用收入法的準確性；及(ii)缺乏與第一批[編纂]投資類似的市場可比較交易限制市場法的使用。評估價值乃使用成本法及參考於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減扣除廈門沃豐於2014年6月向當時現有股東的建議股息分派人民幣20.0百萬元釐定。經考慮截至2014年6月的累計溢利金額後，廈門沃豐決定分派人民幣20.0百萬元，彼時，劉先生及劉田平先生均為廈門沃豐的實益股東。為籌備[編纂]投資，該決定於2014年6月或前後作出。[編纂]投資者明白，彼等不會從2014年6月前的累計溢利中受益。廈門沃豐擬通過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其他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貸）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劉先生向杰蘭力投資出售廈門沃豐1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80,000元，較評估價值輕微折讓，乃經主要計及鑒於孫先生過往參與另一間公司成功於聯交所[編纂]獲得的經驗，杰蘭力投資透過其唯一股東孫先生行事可為我們帶來的戰略性利益採用成本法釐定。該等戰略性利益包括(i)為本集團尋找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ii)物色並接洽部分參與[編纂]的專業人士；及(iii)就香港[編纂]可給本公司帶來的長期資本市場及發展

歷史、發展及重組

機遇的利益向劉先生提供意見。鑒於孫先生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戰略性利益，儘管(i)廈門沃豐之輕資產性質；(ii)如前一年建議宣派的上述股息表明，其盈利能力不斷增強；及(iii)廈門沃豐收益及溢利可持續增長的跡象(如2014年財務資料表明，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204.8百萬元及純利人民幣26.5百萬元)，劉先生及孫先生按成本法協定代價金額。儘管廈門沃豐呈現盈利增長的趨勢，但由於我們的[編纂]建議不一定能夠落實，孫先生及劉先生於釐定交易的條款時亦已考慮退出投資時之固有風險。劉先生(作為廈門沃豐的控股股東)代表廈門沃豐牽頭磋商及完成第一批[編纂]投資。基於「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及[編纂]的理由」一節所述理由，劉先生認為，[編纂]對於本集團長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因此，劉先生尤為重視孫先生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性利益及[編纂]經驗，而不論第一批[編纂]投資中本集團的估值。

由於在該階段已有跡象顯示其業務的收益及溢利可持續增長，儘管可能存在其他估值方法(包括市場法及收入法)更能反映廈門沃豐的企業價值，選擇使用成本法估值不會違反併購規定的任何規定。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第一批[編纂]投資涉及外資企業收購廈門沃豐，故第一批[編纂]投資的代價須根據併購規定的要求釐定，當中規定交易金額須根據資產估值師就將予轉讓的資產之股權價值作出之估值設定。根據有關法定規定，訂約方委託估值師對廈門沃豐進行資產估值。第一批[編纂]投資的資產估值報告及股權轉讓協議已遞交予主管審批機關廈門市商務局進行審批。廈門市商務局並無質疑或質詢廈門沃豐採取成本法進行估值。劉先生及孫先生確認，第一批[編纂]投資的代價金額及條款乃經劉先生及孫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被訂約各方視為公平合理。

我們確認，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促成第一批[編纂]投資的優惠代價的原因。劉先生及孫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杰蘭力投資)各自確認，除文件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促成第一批[編纂]投資的優惠代價的原因。於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及向相關訂約方審慎查詢後，獨家保薦人確認，概無其他促成杰蘭力投資根據第一批[編纂]投資支付的優惠代價的原因。

孫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杰蘭力投資)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及其控制實體(i)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ii)並未涉及任何重大違規；(iii)並無參與及並無開展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及(iv)並無參與任何與我們訂立之交易，惟(a)第一批[編纂]投資；(b)如本節「重組—(1)註冊成立本公司」一段所詳述，初步認購10股本公司股份；及(c)如本節「重組—(5)股東貸款[編纂]」一段所詳述，提供股東貸款2,280,736港元及其後將相關貸款[編纂]除外。概無[編纂]投資者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任何部分。我們認為，鑒於孫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我們有能力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獨立於孫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廈門沃豐成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由劉先生、劉榮鳳、劉田平及杰蘭力投資分別擁有其40%、40%、10%及10%股權。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孫先生(透過杰蘭力投資)向我們提供股東貸款2,280,736港元，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該等貸款預期將被撥充資本。詳情載於下文「重組－(5)股東貸款[編纂]」一段。

杰蘭力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誠如劉先生所告知，劉先生及孫先生均來自中國同一座城市泉州，彼等於2007年於一次企業培訓活動中相識，其後定期保持聯絡。除投資於本集團，以及提名Ji Yubing於2015年2月10日至2016年3月29日期間擔任廈門沃豐的董事外，杰蘭力投資及孫先生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孫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中華包裝」)(股份代號：1439)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印刷及銷售紙質包裝產品。孫先生，45歲，於2006年成立中華包裝的業務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領導中華包裝的發展。孫先生於2005年7月完成江西財經大學的研究生經濟學課程，並於2006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孫先生於2007年8月完成廈門大學管理學院2006年行政總裁課程及於2009年4月完成復旦大學創業板融資及私募基金執行課程。

第二批[編纂]投資

此外，於2015年9月21日，應劉先生要求，劉榮鳳與劉先生、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榮鳳將其代劉先生於廈門沃豐持有的30%、5%及5%股權分別轉讓予劉先生、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40,000元、人民幣29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元。根據劉先生與劉榮鳳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05年6月29日的股權代持協議，代價人民幣1,740,000元須返還予劉先生。代價乃根據廈門沃豐當時的註冊資本並經參考第一批[編纂]投資的代價後釐定。鑒於劉榮鳳代表劉先生持有股份，有關代價最終付予劉先生。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廈門沃豐由劉先生、劉田平、杰蘭力投資、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分別擁有70%、10%、10%、5%及5%股權。

廈門聖天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林女士全資擁有，而廈門聖贏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張女士全資擁有。誠如劉先生所告知，劉先生及林女士的父親自2005年起成為廈門工商協會成員，自此相識。林女士通過其父親與劉先生的關係投資本公司。劉先生及張女士的父親自1996年因業務接觸結識。張女士透過其父親與劉先生的關係投資本公司。廈門聖天基、廈門聖贏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林女士，29歲，畢業於福州科技職業技術學院，獲財務會計學學位證書。林女士自2010年起擔任彼得蓬然(廈門)進出口有限公司會計師。林氏家族現於中國從事種植業務。張女士，32歲，畢業於龍岩龍翔技術學校，獲商務秘書專業學位證書。畢業後，張女士於多家企業擔任行政助理。張女士現於中國及澳洲從事貿易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根據第二批[編纂]投資擬進行之交易無須進行資產估值；及第二批[編纂]投資的股權轉讓協議亦已遞交並經廈門市商務局批准。廈門市商務局為擁有相關審批權的省級外商投資主管部門並已正式批准有關協議。如劉先生、林女士及張女士所確認，彼等並無就交易條款(包括有關代價)進行持久、深入及激烈的商業談判，而有關代價並無反映本集團於交易前錄得的收益及溢利增長。儘管林女士及張女士未必可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策略性利益以及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趨勢反映其於第二批[編纂]投資前的財務表現，但第二批[編纂]投資的代價與第一批[編纂]投資的代價相同。劉先生確認，儘管有關條款對林女士及張女士更有利，但鑒於劉先生與林女士及張女士各自父親的私人關係，彼認為，有關協議並非不合適。鑒於上文所述，第二批[編纂]投資各方認為代價於重大時間屬公平合理，因此，劉先生願意根據有關條款出售其相關股權。第二批[編纂]投資的代價金額及條款乃經劉先生與林女士及張女士各自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被訂約各方認為屬公平合理。

我們確認，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促成第二批[編纂]投資的優惠代價的原因。劉先生與林女士(為其本身及代表景禮)及張女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巧域)各自確認，除文件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促成第二批[編纂]投資的優惠代價的原因。於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及向相關訂約方審慎查詢後，獨家保薦人確認，概無其他促成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分別根據第二批[編纂]投資支付的優惠代價的原因。

林女士(為其本身及代表景禮)及張女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巧域)均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及其控股實體(i)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ii)並未涉及任何重大違規；(iii)並無參與及並無開展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及(iv)並無參與任何與我們訂立之交易，惟(a)第二批[編纂]投資；(b)如本節「重組－(1)註冊成立本公司」一段所詳述，該等[編纂]投資者各自初步認購5股本公司股份；及(c)如本節「重組－(5)股東貸款[編纂]」一段所詳述，該等[編纂]投資者各自提供股東貸款1,140,368港元及其後將相關貸款[編纂]除外。概無[編纂]投資者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任何部分。我們認為，鑒於林女士及張女士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我們有能力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獨立於林女士及張女士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於有關投資完成後，林女士(透過景禮)及張女士(透過巧域)分別向我們提供股東貸款1,140,368港元及1,140,368港元，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該等貸款預期將被撥充資本，詳情載於下文「重組－(5)股東貸款[編纂]」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述[編纂]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名稱	杰蘭力投資	廈門聖天基(附註4)	廈門聖贏(附註5)
投資種類	向劉先生收購廈門沃豐的10%股權，在重組完成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權益。	向劉榮鳳收購廈門沃豐的5%股權，在重組完成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權益。	向劉榮鳳收購廈門沃豐的5%股權，在重組完成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權益。
投資日期 (即轉讓廈門沃豐相關股權予投資者之日期)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14日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580,000元	人民幣290,000元	人民幣290,000元
結清代價日期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1月8日	2016年1月8日
釐定代價基準	廈門沃豐於2014年12月15日發出的估值	於第二批[編纂]投資日期廈門沃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8百萬元及第一批[編纂]投資之代價	於第二批[編纂]投資日期廈門沃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8百萬元及第一批[編纂]投資之代價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	[編纂]	[編纂]
每股股份的實際收購成本 (附註1)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人民幣[編纂]元
較[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 (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並無獲得款項	本集團並無獲得款項	本集團並無獲得款項
為本集團帶來的 策略性利益	孫先生不時為本集團提供建議，尤其是有關本集團[編纂]申請的建議。	無	無
[編纂]時的股權 (附註3)	[編纂]%	[編纂]%	[編纂]%
特別權利	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廈門沃豐董事會。新領在重組期間收購廈門沃豐後，該項權利於廈門沃豐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改後終止。	無	無
禁售及[編纂]	由於此投資者不會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其持有的股份須自[編纂]起禁售12個月，並且視為[編纂]的一部份。	由於此投資者不會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其持有的股份須自[編纂]起禁售12個月，並且視為[編纂]的一部份。	由於此投資者不會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其持有的股份須自[編纂]起禁售12個月，並且視為[編纂]的一部份。

附註：

1. 此列僅供說明而編製，假設[編纂]及[編纂]已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此列僅供說明而編製，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742元的滙率。
3. 此列之編製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重組期間，林女士透過其另一間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景禮承購其股份。
5. 重組期間，張女士透過其另一間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巧域承購其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者禁售

孫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杰蘭力投資)、林女士(為其本身及代表景禮)及張女士(為其本身及代表巧域)就股份各自向各獨家保薦人、[編纂]、本公司及[編纂]作出承諾，據此，於[編纂]起至[編纂]起計12個月止當日期間，彼不得及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受其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a)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b)簽訂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已將該等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c)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進行或影響任何達到上述(a)或(b)所述交易的相同經濟結果的任何交易；或(d)宣佈有意進行上述(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由於(i)在2016年3月15日或之前已悉數結清[編纂]投資的代價；(ii)投資者獲授的特別權利亦已於[編纂]前終止；及(iii)由於(a)[編纂]投資者的上述禁售乃彼等自願提出；及(b)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並無上述禁售之條款，上述[編纂]投資者的禁售並不構成[編纂]投資涉及之股權轉讓協議之修訂，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廈門沃豐股權收購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及就[編纂]及[編纂]而重組其企業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步驟載列如下。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2016年1月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認購人繼而按面值轉讓該股股份予銳奇。同日，銳奇、杰蘭力投資、宗昇、景禮及巧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9股、10股、10股、5股及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銳奇為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宗昇為一間由劉田平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景禮為一間由林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巧域為一間由張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名稱由「大洋洲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大洋洲食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6年4月以「大洋洲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名向聯交所遞交[編纂]。

於2016年10月7日，本公司名稱進一步更改為「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2) 註冊成立億鍵及新領

億鍵

2015年8月28日，億鍵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2016年1月12日，本公司獲億鍵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普通股，此後，億鍵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億鍵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新領

2015年12月3日，新領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同日，新領一股已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2016年1月12日，該名認購人轉讓該股股份予億鍵，此後，新領成為億鍵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3) 轉讓廈門沃豐的全部股權

2016年3月29日，新領與劉先生、劉田平、杰蘭力投資、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先生、劉田平、杰蘭力投資、廈門聖天基及廈門聖贏同意轉讓彼等於廈門沃豐的全部股權予新領，總代價為892,307美元，金額按照廈門沃豐註冊資本計算。於2016年4月27日，新領使用銳奇、杰蘭力投資、宗昇、景禮及巧域分別向本公司授出的股東貸款624,615美元、89,231美元、89,231美元、44,615美元及44,615美元結付有關代價。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廈門沃豐成為新領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4) 股份分拆及增加法定股本

2017年6月21日，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1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 股東貸款[編纂]

2017年6月22日，銳奇、杰蘭力投資、宗昇、景禮及巧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將本公司分別結欠銳奇、杰蘭力投資、宗昇、景禮及巧域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貸款[編纂]。完成將有關貸款[編纂]後，本公司繼續由銳奇、杰蘭力投資、宗昇、景禮及巧域分別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股權。

於2016年4月或前後，考慮到主要因收購廈門沃豐產生的成本及籌備[編纂]產生的開支而產生的現金流量需求，本公司採取措施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取得資金。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22.8百萬港元被動用作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編纂]開支及重組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款項已獲悉數動用。於[編纂]前，該筆股東貸款已撥充資本，以展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對本公司的財務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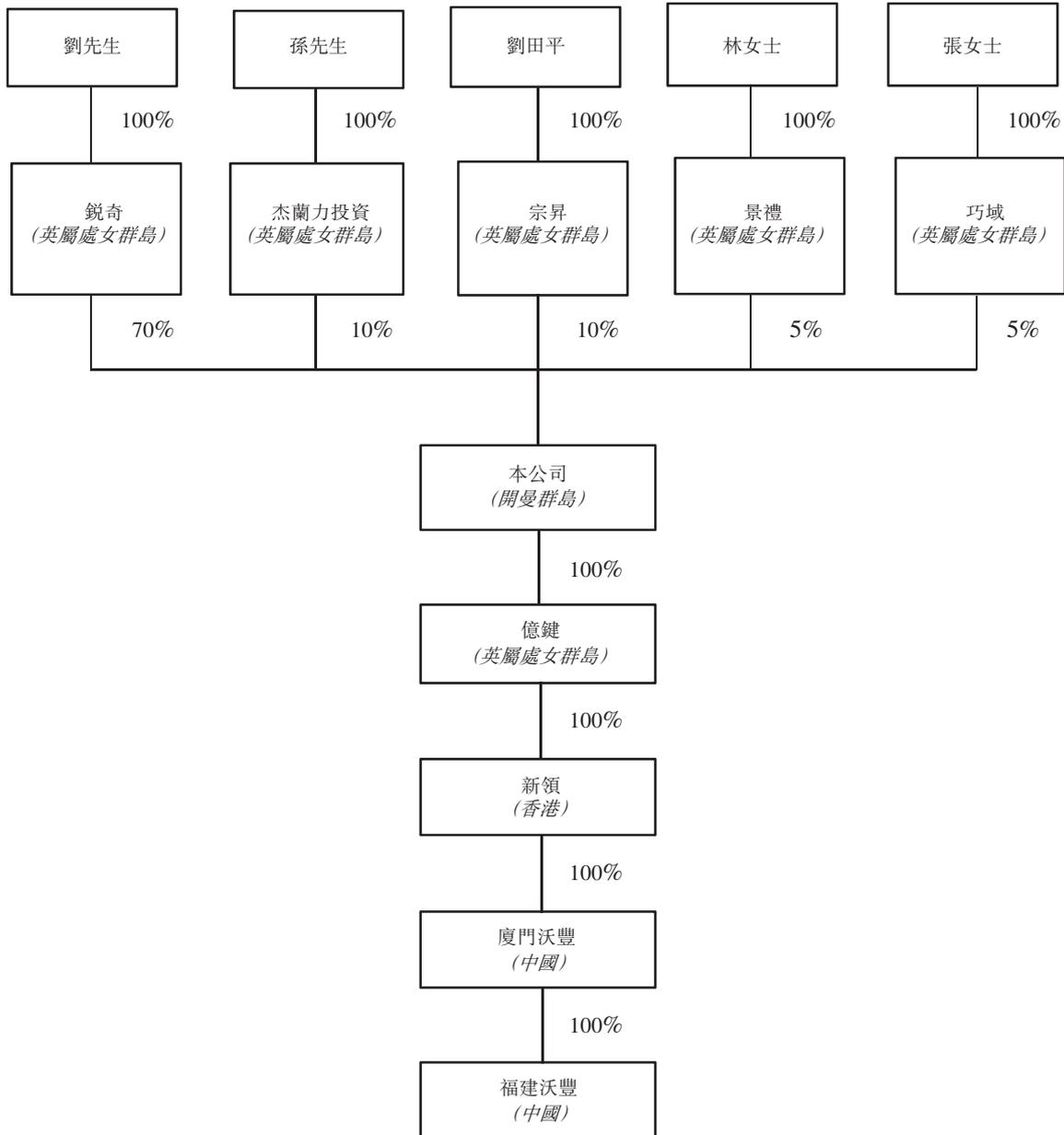
劉田平先生禁售

劉田平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宗昇）、就股份各自向各獨家保薦人、[編纂]、本公司及[編纂]作出承諾，據此，彼及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任何代理人或受託人於[編纂]日期起至[編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當日期間未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事先取得獨家保薦人、[編纂]、本公司及[編纂]的書面同意前不得(a)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b)簽訂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已將該等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不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c)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進行或影響任何達到上述(a)或(b)所述交易的相同經濟結果的任何交易；或(d)宣佈有意進行或影響上述(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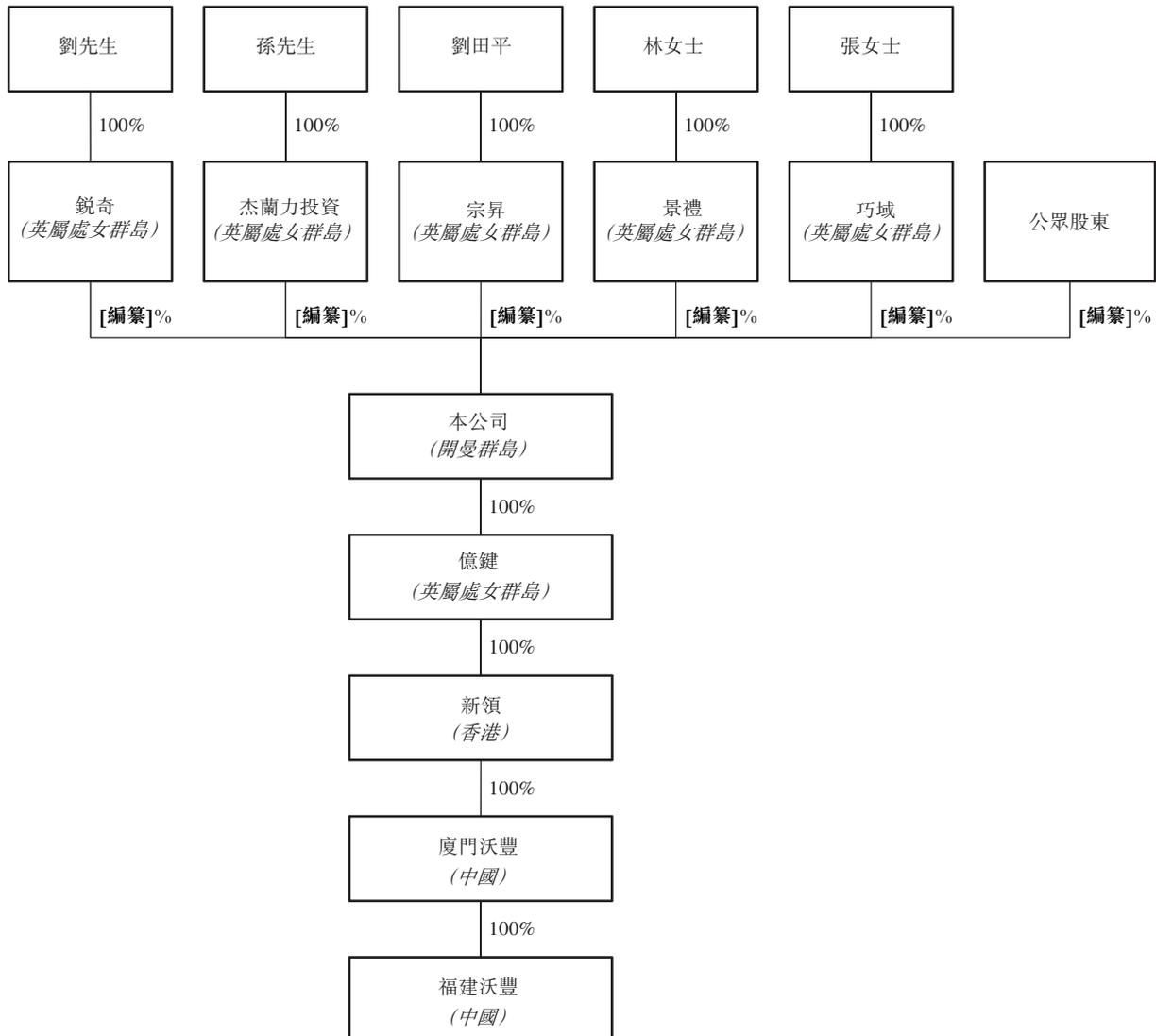
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中國規管要求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劉先生、劉田平、林女士及張女士為本集團的相關實益股東，彼等身為中國境內居民，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就彼等的海外投資完成外匯登記。

併購規定

2006年8月8日，中國政府六個相關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作出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當一名境內人士有意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離岸公司的名義收購其相關境內公司，則有關收購行動將須受到商務部查驗及批准。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適用於重組，原因為(i)於杰蘭力投資收購廈門沃豐10%股權時，杰蘭力投資當時由孫先生全資擁有，而並非由劉先生成立或控制；及(ii)於新領收購廈門沃豐100%股權的情況下，廈門沃豐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新領收購廈門沃豐的股權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規定」)，而非併購規定。規定適用於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資企業的投資者或其在企業的出資份額發生變化導致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擁有相關權利的省級主管外商投資機構廈門市商務局持相同觀點並批准相關收購事項。因此，收購廈門沃豐的股權無須經商務部審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就重組遵守所有適用中國規則及規例，並已向中國政府當局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我們無需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商務部或其他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批准。